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30號

上訴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王陽山、李羅伯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30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被上訴人王陽山、李羅伯起訴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2826元、7萬5992元及利息，經本院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明原判決廢棄、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請均駁回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4萬88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泊欣